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 苇岸人家经济适用房小区

建设单位 河南苇岸置业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凯

联系人 孙由坤

联系电话 13937110566

邮政编码 450000

邮寄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企业壹号大厦 1401 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苇岸人家经适适用住房小区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苇岸人家经适适用住房小区
建设地点	二七区碧云路东、贺江路北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郑发改城市【2011】275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二七区环建表(2011)057号、2011年06月16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河南环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4203.03
环保投资(万元)	18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年3月1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 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 日期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二七区碧云路（原石柱路）东、寒山东路北。项目南侧靠近寒山东路的16层建筑和15层建筑底部，2层分别是商业用房和综合市场用房；北侧靠近碧云路的18层建筑底部，一层为幼儿园。项目总占地面积21614.1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631平方米。	楼号、楼层分别调整为1#23/2#18/3#26/4#2/5#4，总建筑面积一致。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应有专门存放地并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不得遗留在场地；运营期产生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有小区工作人员统一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销；	与批复一致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该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经沉淀池、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用于施工场地喷洒降尘，不得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污水及绿化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批复一致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组长：（签字）

表四 验收组名单